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92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69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最高成交价格为3.94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1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30,396,169.41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93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彭国锋先生、李建浔女士和卓曙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彭国锋先生和李建浔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彭国锋先生和李建浔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彭国锋)》、《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李建浔)》。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和李建浔女士的通知,彭国锋先生和李建浔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1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标的公司2016 年实现净利润1,855.93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919.63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9.98万元。此外,根据收益法评估中的盈利预测,预计标的公司2018 年下半年实现净利润-6.73 万元,2019 年实现净利润9.79 万元,以后年度虽有所回升,但仍大幅低于2017 年之前的水平。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近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是否与公司更换实际控制人有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市政工程业务,主业集中在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上。请公司结合最近一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在智能硬件及其衍生品业务板块下,按细分行业或业务类型,以及细分产品,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剩余业务及盈利模式、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研发投入等信息,并真实客观分析该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12 月7 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2018-058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07,970,42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698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章瑞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周先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陈章瑞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07,970,4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07,970,4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8--2019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07,970,42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刘辉 | 407,970,420 | 100.000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农化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 2,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 | 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8--2019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 2,3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 | | |
| 4.01 | 刘辉 | 2,300 | 100.0000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按特别决议进行表决,议案4按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云涛、陈跃仙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7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各分局中标通知书,确认宝胜股份参与投标的国家电网各分局建设项目中标标段。

现将本次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

项目名称:10KV电力电缆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宝胜股份;

中标标段: 10段;

中标金额:项目总金额36,826万元人民币。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

项目名称:1kV架空绝缘导线项目;

中标单位:宝胜股份;

中标标段: 2段;

中标金额:项目总金额4,319万元人民币。

3、招标单位: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

项目名称:低压电力电缆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宝胜股份;

中标标段:9段;

中标金额:项目总金额9,681万元人民币。

4、招标单位:国家电网下属电力公司

项目名称:架空绝缘导线建设项目;

中标单位:宝胜股份;

中标标段:5段;

中标金额:项目总金额9,63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宝胜股份本次中标总金额为60,458万元人民币,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交付期存在一定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49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宁集团签署《〈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相关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8-05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内容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建宁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2018-05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陈春丽女士、何刚先生、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54)。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0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大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宁集团签署《〈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8-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内容调整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具体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后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建宁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18-05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临2018-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1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就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合同条款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3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审核意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与建宁集团签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原协议第三条第3项中约定:建宁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现变更为:

建宁集团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二、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变更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修改和补充股份认购协议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不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2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2017年12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2018年4月13日、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审核要求,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预案修订稿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主要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br>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建宁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更新了相关数据 |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更新了本次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如启动发行询价程序后,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建宁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 |
| |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 更新了相关数据。 |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 八、补充协议约定 | 增加了与建宁集团签订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
|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更新了相关数据。 |
| | 四、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更新了相关数据。 |
| 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相关影响。 |
|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的审批情况。 |
| 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二、发行人经营的相关的风险 | 增加了汇率风险。 |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8-053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现将修订稿全文披露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公司”、“上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期回报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147,162,17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3、假设公司2018年业绩与2017年持平,即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34,905.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70.46万元;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35,810,898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6、假设公司2018、2019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预测值) | |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 总股本(股) | 735,810,898 | 882,973,077 | 735,810,898 |
| 情况1: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加10%,即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257.51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7,257.51 | 37,257.51 | 33,870.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063 | 0.4603 | 0.46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7 | 8.48 | 10.63 |
| 情况2: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度保持不变,即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870.46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3,870.46 | 33,870.46 | 33,870.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03 | 0.4185 | 0.46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47 | 7.74 | 10.63 |
| 情况3: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度下降10%,即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83.41万元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483.41 | 30,483.41 | 33,870.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143 | 0.3766 | 0.46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6 | 7.00 | 10.63 |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水务行业的稳步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以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的出台,进一步巩固了水务行业的战略地位。公司作为南宁区域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将以此为契机,利用现有的核心优势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积极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供水能力将增加20万m3/d,污水处理能力将增加24万m3/d,公司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基础。

(二)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

南宁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和西南腹地的结合部,为广西自治区首府,是我国大西南出海通道的枢纽和北部湾经济区的核心城市。近年来,随着中国-东盟逐步形成区域经济合作新格局,泛珠三角以及大西南区域合作格局逐步推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作为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将被打造成为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未来,随着南宁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城市化建设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推进,城市用水需求和城市污水处理需求将不断增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自身供水能力和污水处理能力,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城市用水和污水处理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和负债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所处的水务行业具有阶段性投资大、投资回报期相对较长的特点。近年来,随着业务发展,公司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投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仅靠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较难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产生的资金缺口。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此外,资本实力和债务结构的改善有助于公司拓展后续融资空间。

四、本次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自2006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和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项目的建设。上述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行业竞争环境,经过谨慎考虑和充分研究后确定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现有业务的生产能力,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经济效益。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一直注重内部人才培养和储备,同时有计划的吸纳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大量有丰富经验的运行管理及生产技术人员,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在技术方面,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供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十余年来始终专注于水务市场,凭借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及品牌优势,深耕于南宁市场,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同时,督促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目前,公司拥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绿城水务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绿城水务利益。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